

#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##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河社保退字〔2026〕24号

河源市宏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公司原职工任达新（身份证号码：52222619\*\*\*\*\*1219），于2019年8月20日22时发生工伤事故，被认定为工伤。因发生工伤时，你公司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，应依法向其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根据该职工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，已先行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123456.88元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我局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指定账户，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。

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，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，签订分期还款协议，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。

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、未申请分期退回，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向你公司出具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

如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6704598006460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4598052017

附言：任达新退回多享受待遇

联系电话：稽查科，0762-3238690

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81号商务小区13栋



(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